

2014 年天津市房地产信托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19 年第二次)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PR 津房信	124583.SH
14 津房信债	1480132.IB

债权代理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7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或“债权人”）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基本情况

天津市房地产信托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天津市房地产信托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财经【2013】2594 号), 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公开发行“2014 年天津市房地产信托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本次债券由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天津市房地产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人”或“天房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发行规模 10 亿元,票面利率为 8.59%,期限 7 年期,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本金。本次债券余额为 4 亿元。目前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本次重大事项

(一) 担保人重要资产被司法冻结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披露的《天津市房地产信托集团有限公司“16 房信 01”、“18 房信 01”、“18 房信 02”、“PR 津房信/14 津房信债”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告》,本次债券担保人所持其控股上市公司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具体内容如下:

“因天房集团下属子公司天津市天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天津市天政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出现贷款逾期问题,同时天房集团为上述两公司的担保人,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向天津市第二人民法院申请 12.73 亿元范围内的财产保全,2019 年 6 月 13 日,

天房集团控股上市公司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房发展”）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编号为 2019 司冻 0613-04 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及天津市第二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天房集团所持有的天房发展全部股份，共 149,622,450 股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占天房发展总股本比例 13.53%。所冻结天房集团持有股份中，其中 109,000,00 股为已质押无限售流通股，冻结起始日为 2019 年 6 月 13 日，冻结终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12 日；剩余 40,622,450 股股份为未质押无限售流通股，涉及两次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当前已累计轮候冻结股份 81,244,900 股。”

详情请见发行人公告。

三、本次重大事项的影响

以上事项将对本次债券担保人的代偿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民族证券将与发行人及担保人保持密切沟通，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

民族证券作为“14 津房信债/PR 津房信”的债权代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约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查阅发行人有关公告详细信息，关注相关风险。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 2014 年天津市房地产信托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19 年第二次）》之盖章页)

